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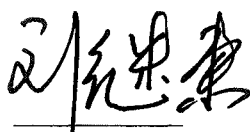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

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就上述确认意见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实际控制人签名：


刘继东

